

科研项目（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学校科研工作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加强科研项目评审立项规范，推进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含课题，下同)申报与验收，营造学校良好的科研创新环境，不断提升学校科研总体水平，提高高职院校科技服务社会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科研项目是指以学校为第一承担完成单位，由我校在岗教职工主持负责，已获得资助或立项的各级各类科学研究项目。

第三条 科技与产业开发处是学校科研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代表学校参与科研项目的对外谈判和合同签订，负责按照立项单位要求组织项目的申报、评审、推荐、立项、过程管理和验收，并进行项目经费管理及组织成果鉴定、登记、资料归档等。

第四条 学校各二级科研单位(指学校各二级学院(部)、图书馆等，下同)是承担科研项目的主体，直接负责本单位科研项目的推荐申报，并协助科技与产业开发处开展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第二章 科研项目分类

第五条 科研项目按申报途径或经费来源可分为横向科研项目、纵向科研项目。

第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指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委托研究开发的各类非竞争性科研项目。横向项目不限制项目申报数量，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签订及管理按照产教融合研究院的有关规定办理，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科技与产业开发处备案。

第七条 纵向科研项目指经过公开申报和竞争性评审，由各级行政部门立项的、有正式批文(或合同)的各类科研项目和各级重点实验室开放项目。纵向项目具体分为：

1. 国家级：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科技部项目、国家科学技术协会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开放项目、国家其他部委重点项目等；

2. 省部级：包括教育部科技司科学研究项目、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科技厅项目、省教育厅项目(含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省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省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开放项目、省科学技术协会项目、省社会科学届联合会项目、省其他厅局重点研究项目、国家其他部委一般项目等；

3. 市厅级：包括省教育厅科技处科学研究项目、市科技局项目、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市社会科学届联合会课题、市教育局项目、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市科学技术协会项目、市政府研究中心项目、市其他委局重点项目、其他省厅局一般项目等；

4. 校级：包括学校项目和各县市区政府项目、其他非政府部门的各级各类学会项目等。

项目级别有争议时，由科技与产业开发处研究决定。

第八条 学校科研项目指由学校二级科研单位推荐，由科技与产业开发处组织审核立项、学校正式发文公布的校级科研项目。学校科研项目分为重点和一般。

重点项目指根据学校发展规划的需要进行选题、采用招标或择优委托等形式审批立项的重大科研项目。

一般项目指由科技与产业开发处公开组织并发布课题申报指南，以二级学院（部）为单位进行遴选，报科技与产业开发处进行评审立项的竞争性科研项目。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九条 学校大力支持校内高层次研究团队和广大科研人员申报国家、各部委、省级等高水平科研项目，鼓励跨专业、跨学院、跨校际的学术团队联合攻关，扶持科研群体梯队的形成，支持具有发展潜力、有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项目。

第十条 科技与产业开发处在接到纵向科研项目申报的通知文

件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布，并做出项目申报具体要求和受理截止时间。

科研人员如自行申报未经科技与产业开发处统一组织的科研项目，则需事先告之科技与产业开发处并及时备案，否则不予承认。

第十一条 校级项目每年组织申报一次，研究周期为 2 年；专项项目及成果项目根据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情况可以组织校级专项课题申报，立项与管理参照校级一般项目。

第十二条 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各类纵向和校级科研项目时：同一批次同一类型项目只能申报一个，主持、参与总数不超过 2 个；有同一类项目未验收的不得申报新项目；已有纵向项目立项时不得申报相同或近似题目的校级项目。

学校教职工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在研项目总数不能超过 2 项；主持或参与在研项目合计总数不能超过 4 项（正高级职称人员除外）。其中若申报的项目已推荐至有关单位但未下达立项通知时，又有新项目开展申报，已推荐的项目此时视为立项，其项目负责人及成员计入在研项目统计数。

第十三条 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的申报按照项目组织单位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对于限额上报的纵向项目及竞争性的校级项目，科技与产业开发处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上报或立项。

第四章 科研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五条 科研项目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应按项目合同书或资助协议的要求开展具体的研究工作、上交规定的过程材料，并及时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第十六条 科研项目执行期间因客观原因需要修改和调整研究计划的，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申报单位修改和调整程序要求提出书面申请，由立项部门或委托单位批准生效后，报科技与产业开发处备案。

修改和调整包括变动项目完成期限、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变更项目组成人员等。其中因故延长研究期限的，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变更项目组成员的须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 1、负责人或成员调离本单位的；
- 2、负责人或成员因重大疾病无法继续研究的；
- 3、负责人或成员身故的；
- 4、成员自愿申请退出研究的；
- 5、负责人或成员姓名书写错误或自立项后发生变化的；

符合上述条件的项目还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中期检查前向科技与产业开发处提出的变更申请；

6、符合第 1、2、3、4 款条件的成员可退出项目，原则上不得增加新的成员。

如立项部门有其他规定的参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因出国、病休、调动等特殊情况需中断该项目时，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提交研究总结报告、财务决算等有关材料，经科技与产业开发处审核，纵向科研项目报立项部门审批，同时上缴余款。

调离本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如能按计划完成在研科研项目的，须向科技与产业开发处提交在研项目完成计划的承诺书，经科技与产业开发处审核后，暂时冻结科研项目经费，待项目验收后给予解冻并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剩余经费报账。

第五章 科研项目验收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在按计划完成科研任务后应及时向科技与产业开发处提交验收申请，经审核同意后，需按立项合同或协议要求提交研究项目的全套资料。

第十九条 项目每年 6 月与 12 月统一组织验收评审。校级项目原则上不允许提前验收，如有研究时间未满足但确实研究任务已经完成、验收材料充足完整、研究成果完全达到甚至超过预期目标的课题，可

在研究满一年后申请参加验收评审。校级项目验收未通过的予以撤项，其他纵向项目提前验收或验收未通过参照立项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项目立项要求开展研究，及时验收，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科研单位应履行协助管理和监督职责。对纵横向项目超过验收时间两年以上未验收的或因未通过验收而撤销的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从撤销时间起算三年内不能主持和参与申报各类项目。对各类被项目组织单位撤销的项目，科技与产业开发处将对项目负责人进行通报。

第二十一条 科研项目(课题)绩效评价。科研项目验收后，项目组需要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给科研部门存档保管，以便接受上级部门的审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有关科研项目管理中经费资助、配套及使用，参照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我校教师为主持人但署名单位非郴州职业技术学院的纵向项目，或者第二署名单位及以后为郴州职业技术学院的纵向项目，不归入学校科研项目管理，但是可进行课题备案登记。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学校以前的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本管理办法由科技与产业开发处负责解释。